

金湖县行政审批局

关于规范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信用评估的 通 知

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加快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，不断规范招标采购行为，优化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营商环境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8〕2号）、《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》、《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办法》（苏建监招协〔2022〕4号）等文件规定，进一步规范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信用评估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估对象

在我县范围内执业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。

二、评估规则

（一）统一设定基础信用等级。

- 1.所有代理机构起始信用均为合格，记60分。
- 2.近三年内在我县代理进场交易项目，没有质疑（异议）和投诉或者非因代理责任，且招标采购人没有差评，每个项目加1

分，最高可加 30 分。

（二）强化过程实时动态评估。

1. 失信行为扣分：

（1）一般失信行为，每次扣 5 分；

（2）较重失信行为，每次扣 10 分，尤其是违背信用守则或不兑现信用承诺；

（3）严重失信行为，每次扣 20 分。

具体情形参照省招标办《江苏省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考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苏建招办〔2018〕9 号）文件规定。

2. 业务缺陷扣分：

（1）根据月度动态考核结果扣除信用分；

（2）因代理责任引起投诉，每次扣 10 分。

3. “差评”扣分：

因代理工作不到位、不规范、不专业、不服管等被招标采购人给予“差评”，每次扣 50 分。

（三）严格规范信用缺损修复。

1. 通过服务修复。提升执业水平，优化代理服务，年度驻场服务代理机构加 5 分。

2. 通过守信修复。连续三个月信用评估：A 级加 5 分、B 级加 3 分（就低原则）。

3. 通过行为修复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参与度及配合度、表彰奖励等，最高不超过 10 分。

4. 通过整改修复。

（1）失信行为修复：一般情形修复期 6 个月；较重情形修复期 12 个月；严重情形修复期 18 个月。修复期未出现失信行为，期满撤销扣分，否则以新的失信行为时间节点重新计算修复期。

（2）业务缺陷修复：修复期 6 个月。修复期未出现业务缺陷，期满撤销扣分，否则以新的业务缺陷时间节点重新计算修

复期。

(3)“差评”修复：修复期 24 个月。修复期未出现“差评”，期满撤销扣分，否则以新的“差评”时间节点重新计算修复期。

(4) E 级机构修复：修复期 24 个月。在修复期完成信用整改、通过信用核查和第三方信用评估基础上，未出现失信行为、业务缺陷和“差评”，经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，期满可以恢复到基础信用等级，否则以新的时间节点重新计算修复期。

三、评估结果

按评估结果划分信用等级。综合得分 ≥ 90 为 A 级； $80 \leq$ 综合得分 < 90 为 B 级； $70 \leq$ 综合得分 < 80 为 C 级； $60 \leq$ 综合得分 < 70 为 D 级；综合得分 < 60 为 E 级。

本评估按月度进行，每月公布一次。信用评估结果作为选择代理机构、创优评先、动态管理的重要参考。

附件：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信用信息动态采集记分一览表

金湖县行政审批局
2022 年 6 月 6 日



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信用信息动态采集记分一览表

[illegible]

州

1. 需提交信用承诺书。
2. 连续3个月无代理业务的不纳入动态考核。
3. 基础信用等级：取得从业资格代理机构起始信用分为60分。
4. 基础业绩：近三年内圆满完成在我县进场交易工程、货物、服务等项目，且全程无代理责任。
5. 动态考核：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扣减信用分（四舍五入取整）。
6. 良好行为：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参与度及配合度、表彰奖励等（最高不超过10分）。